

资府发〔2017〕44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19号）精神，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进一步明晰国资监管的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导向，权责明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二是统筹安排，重点突出。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优化国资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三是分类监管，放管结合。实行分类监管和考核，提升国有资本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坚持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突出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系统性、协调性，有序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二、大力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二）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遵循公司法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三）突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一要加强资本监管。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保值增值。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引入经济增加值作为效益考核指标之一，并将创新转型、重大改革任务、财务短板指标、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二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接轨、与企业功能分类和行业特性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效率相挂钩的工资总额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四）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进一步调整监管职能，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科学管理、依法放权，不缺位、不越位。将市国资委

行使的部分投资管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市国投公司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五）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形式。一要规范监管方式。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将国资监管具体要求体现在公司章程中，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二要提高监管效率。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三要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利用社会力量促进监管。

三、切实改革我市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六）切实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

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划拨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整合国有资源，做强做实市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专业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管理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进一步做好放管服工作，以支持国有企业的工作开展，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七）规范市国资委与行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管理关系。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直接监管市国投公司，对专业投资运营公司在人事任免、绩效考核、重大事项审批等方面履行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政策法规对所属国有企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积极争取本行业对所属国有企业的支持政策。市国投公司根据市国资委授权，对直属管理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专业投资运营公司履行部分监管职责。专业投资运营公司负责完成市国投公司受市政府委托下达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协助市国投公司达成投融资目标任务，对所属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八）完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市国资委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完善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集中投向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对国有存量资本的重组、增量资本的引导、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等方式，从企业布局、资本布局以及经济布局三个层次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九）推进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积极推动市属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构建起“市国资委—市国投公司—专业运营公司”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的国资监管体系。根据新形势下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展的需要，以行业为主线，实施“同行业同板块”归类整合，重组专业运营公司，并逐步分类注入优质资产，剥离不良资产，强化主业优势，实现优势叠加。坚持市场导向推进改革，着力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市场化经营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机制，增强公司市场营运能力和内生活力，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十）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部门建立覆盖全市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到 2020 年达到 30%。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将支出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五、建立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十一）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强化边界意识，厘清出资人监管职责边界，建立出资人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探索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依法明确企业“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和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各司其职、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

人治理结构。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市场化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1日